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095—2011

玉米联合收获机操作工

Operators of maize combine harvester

2011-09-0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芳、崔玉山、冯佐龙、叶宗照、孙彦玲、张缺俊。

玉米联合收获机操作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玉米联合收获机操作工职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玉米联合收获机操作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玉米联合收获机操作工 operators of maize combine harvester

操作玉米联合收获机,进行玉米摘穗、剥皮等收获作业,并对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及故障处理的人员。

3 职业概况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 3 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和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3.2 职业环境条件

室外、常温、噪声和粉尘。

3.3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观察、诊断和应变能力;四肢灵活,动作协调;无赤绿色盲,两眼视力不低于对数视力表 4.9(允许矫正);两耳能辨别距离音叉 500 mm 的声源方向。

3.4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3.5 培训要求

3.5.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

3.5.2 培训教师

培训初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3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5.3 培训场地与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实践场所以及必要的教具和设备。

3.6 鉴定要求

3.6.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3.6.2 申报条件

3.6.2.1 初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a) 持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本职业同等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